

系所別： 理學院跨領域科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博士班修業規定（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畢業學分數：18 學分（碩士逕讀博士者 30 學分）

必修科目共 4 學分

學分數

書報討論（一）

1

書報討論（二）

1

書報討論（三）

1

書報討論（四）

1

選修科目共 14 學分（碩士逕讀博士者 26 學分）

本學程研究生選修理、工學院各學系開設之全英語課程，皆得於經指導教授同意後，計入本學程畢業學分。

外語能力：申請學位考試前須提交英語能力達標之相關證明

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學年度：113 學年度

學術倫理教育替代措施：無

備註：

一、適用對象

113 學年度起入學之「跨領域科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博士班研究生適用。外國學生得依相關辦法申請修讀本學程。本學程博士生若於入學時獲教育部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補助，則為產學組博士生（簡稱產博生）。

二、資格考試

- (一) 本學程研究生應於入學後四年內(產博生須於入學後三年內)通過博士資格考試，未於期限內通過資格考試者，應予退學。
- (二) 資格考試採公開口試，需於資格考口試七日前繳交一份論文計畫書至學程辦公室，口試及論文計畫書內容以博士修業期間之研究成果與未來研究方向為主。

三、學位考試

- (一) 本學程博士生（含產博生）於修畢規定之學分數、取得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之修課證明、通過博士資格考試、完成學位論文，並獲指導教授同意後，方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 (二) 申請學位考試前須提交英語能力達下述任一標準之證明：托福紙筆測驗(TOFEL ITP)527 分、托福網路測驗(TOFEL iBT) 71 分、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5.5 分、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700 分，或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PT) 中高級初試通過；未能取得上述英語檢定達標證明者，得申請採認校內英檢通過證明，或修畢校內開設之英文科技論文寫作 1 門（修課成績須及格）。來自英語系國家或英語為國家官方語言之國際學生得申請英文免試，並由學程事務委員會審核決議。
- (三) 學位論文之完成須滿足至少有一篇論文為 SCI 期刊所接受，且為主要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四) 產博生除須滿足前項論文條件外，尚須提出與產業關聯且具創新技術之研究成果，並提交下述任一文件：
 1. 正式申請送件專利申請書一份
 2. 正式申請送件產學合作計畫書一份
 3. 正式申請送件科技專案研發計畫書一份
 4. 與簽約產學合作單位共同擬定之專業報告二份